

项目编号：YXHX-2026-01CG

岐山县益店镇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 购 人：岐山县益店镇人民政府（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一心恒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原则及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岐山县益店镇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岐山县益店镇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XHX-2026-01CG

项目名称：岐山县益店镇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岐山县益店镇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01,551.7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岐山县益店镇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岐山县益店镇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企业资质且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近一年（2025年1月至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5、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年1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年1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2月09日至2026年02月1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2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2月2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2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2、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项目确认，并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下载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导致的任何后果请供应商自行负责；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 采购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 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使用 IE11 或者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供应商电脑需配备耳麦）。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益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岐山县益店镇街道 001 号

联系方式：0917-84406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一心恒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宝鸡市高新区马营镇新苑路(高新六路)8 号公馆商业单元 06 层 15-16 号

联系方式：0917-33332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3359171988

陕西一心恒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0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1	采购人	名称：岐山县益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岐山县益店镇街道001号 联系人：任工 电话：0917-844063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一心恒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高新区马营镇新苑路(高新六路)8号公馆商业单元06层 联系人：张工 电话：0917-3333221
3	项目名称	岐山县益店镇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YXHX-2026-01CG
5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7	最高限价	1,301,551.70元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 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企业资质且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近一年（2025年1月至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p> <p>(5)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p>

		<p>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年1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年1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p> <p>（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9	工期	30日历天
10	质量标准	合格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p>时间：2026年02月09日至2026年02月1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p> <p>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在线获取</p>
12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2月28日 09时00分00秒 2、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不见面 开标大厅 3、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持陕西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bj.sxggzyjy.cn ）上传电子标书，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17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基本户转账或银行保函； ①以基本户转账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专户，且须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并将汇款凭证的彩色扫描件 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银行到账时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收款单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6958 ②供应商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开具保函的银行须为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若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没有开具保函的能力，可由其上级银行开具但应出具相关证明。出具保函的银行不符合要求的其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按供应商故意放弃磋商处理。供应商须将银行保函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 注：供应商应在开标前2—3个工作日将银行保函原件递交至交易中心财务科进行查验（递交银行保函需提交以下资料：保函正本(纸质版)、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应保证银行保函真实有效，一旦查出有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转账时应注明：岐山县益店镇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磋商保证金。 (可简写)
18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
20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
21	磋商响应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 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提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

	文件份数	副本”的字样。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
2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完成磋商响应过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及纸质文件，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p>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下载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3、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p>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各供应商须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或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无效投标。</p>
24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招标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2人
26	评标办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28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9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经双方协商一致，按人民币11892.87元(大写:壹万壹仟捌佰玖拾贰元捌角柒分)收取。

二、磋商须知

采购人：岐山县益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一心恒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有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1、供应商

1.1 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是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1.3 磋商委托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1.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2、磋商及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

2.2 磋商文件仅作为本磋商项目的磋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使用。

2.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当日内向代理机构当面提出，及时解决，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4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2.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6 供应商投送响应文件后，视作对本磋商文件的认同。
- 2.7 磋商语言：中文。
- 2.8 磋商货币：人民币。
- 2.9 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0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并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项目的实际条件，根据自身情况，按照磋商文件所给定的磋商文件格式提交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磋商将被拒绝。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文字须清晰可辨。

2.12 磋商响应文件不允许有涂改，确须涂改时，涂改处应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的印鉴。

2.1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电子文件 (*.SXSTF) 一份。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要求签字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要求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未按以上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16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SXSTF)）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邮寄或逾期送达恕不接受。

2.17 磋商响应文件一经提交，无论供应商是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均不返还。

3.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与签名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

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0603/0214cb83-88bf-4cac-a383-881c0900606d.html>，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1013/188342c7-84a9-4c17-91d8-eb222e7ae4db.html>；

(3) 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4.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线上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5.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说明

5.1 供应商磋商报价中的价格均包括为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设备租赁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租金、各种管理费、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合同中明示的一切风险等所有费用。

注：磋商报价（首轮）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按废标处理；二轮报价超过首轮报价的，响应无效，按废标处理。

5.2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3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5.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成果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磋商保证金

6.1、保证金缴纳金额和方式见前附表。

6.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4、对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响应。

6.5、磋商保证金是为了确保本次磋商顺利进行而对供应商的约束。

6.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6.1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6.6.2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6.6.3 供应商在该项目磋商期间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6.6.4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6.6.5 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6.6.6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开标（磋商）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签到、解密、澄清、磋商、二次报价等操作。

7.1、磋商程序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3) 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竞争性磋商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不展示磋商一次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6)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对有效供应商在线分别进行磋商；

7)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在线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8)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7.2、磋商小组

7.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7.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的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7.3 磋商与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注：①在整体项目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③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

8.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8.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SXSTF）无法正常打开的；

8.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8.3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8.4 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未提交的；

8.5 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8.6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7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8.8 供应商的名称组织机构与获取标书时不一致的；

8.9 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处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的；

- 8.10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8.11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8.12 有两家以上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雷同的；
- 8.13 供应商在本次招投标过程中存在欺诈欺骗行为的；
- 8.14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注意事项

9.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给定的磋商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制。

9.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的要求，否则按废标处理。

9.3 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即作为废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 a、供应商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必备资质要求；
- b、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所提供的磋商担保有瑕疵的，磋商保证金未从基本户转出的；
- c、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d、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e、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差较大，低于成本，存在不正当竞争；
- f、提供虚假资料；
- g、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例如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的、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的）；
- h、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9.4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单位的确定过程中，供应商向磋商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5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得寻求或建议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0、磋商有效期

10.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0.2 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1、定标

11.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及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

11.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

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2、磋商无效的情形

- 12.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12.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2.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2.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难以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2.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2.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成交通知书

13.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13.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4、签订合同

14.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14.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14.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工程。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4.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

15、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经双方协商一致，按人民币11892.87元(大写:壹万壹仟捌佰玖拾贰元捌角柒分)收取。

16、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17、质疑与投诉

1. 质疑

1.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1.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政府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1.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1.2.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2.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2.4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

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章 磋商原则及办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及打分等阶段。

1. 供应商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若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企业资质且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企业资质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近一年（2025年1月至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4	项目经理资格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年1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年1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书面声明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3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报价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合格、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保证金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不得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废标、无效标规定中的任一情形；
2	完整性 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3	响应性 审查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按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完全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难以接受的附加条件，有相应承诺；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工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质量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质量标准；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审查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1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评审因素详见打分标准。

3.3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3.3.1根据磋商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3.4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6）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

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3.5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总计100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项	得分权值	分项分值	评审要素
报价部分	40%	4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40%）×100
技术部分	50%	12分	1. 施工方案（0-12分）： 施工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8-12分； 施工方案较全面、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有可实施性，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4-8分； 施工方案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可实施性差，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1-4分。
		8分	2.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0-8分）：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及作业区域，做出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措施有力、针对性强，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6-8分； 措施可行、一般，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3-6分； 措施不力、不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1-3分。
		8分	3. 质量保证措施（0-8分）：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做出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措施有力、完善、具体，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6-8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具体，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3-6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具体，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1-3分；
		8分	4. 安全、环境保障措施（0-8分）： 保证作业人员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措施完善、合理、科学、先进，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6-8分； 措施基本完善、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3-6分； 措施不完善、不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1-3分。

		6分	<p>5、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配备（0-6分）</p> <p>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经验丰富，综合力量强，团队安排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5-6 分；</p> <p>基本齐全，经验基本丰富，综合力量一般，团队安排基本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3-5分；</p> <p>不合理，经验一般，综合力量弱，团队安排不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0-3 分；</p> <p>（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人员证件为扫描件或复印件且加盖公章）</p>
		8分	<p>6、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的配置（0-8分）</p> <p>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投入安排合理、科学，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6-8 分；</p> <p>较合理、较齐全安排计划较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3-6 分；</p> <p>不合理、不齐全安排计划不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1-3 分；</p>
业绩	10%	10分	<p>提供近三年(2023年2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增加一项加2.5分，最高得10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p>

备注：1) 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无效。

2) 缺项漏项，或仅有标题无实质性内容的该项计 0 分。

3)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有进一步核实其真假的权力，如若发现佐证材料造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4、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比较技术标评分标准各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采用价格优惠）

5-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2) 投标供应商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满足以上三条中任意一条，其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5-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6、特殊情况处理

6.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6.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6.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此格式仅作为参考，最终合同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人）（全称）：_____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综合单价_____。

五、拟派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标准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审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

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计价设备材料划分标准（GB/T50531-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10）》等相关法律、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详细施工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14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4套（其中2套为编制竣工图所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 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 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 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100米范围内，施工单位配备水、电表，且表后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费、电费；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

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具体包括： a. 施工管理资料； b. 施工技术资料； c. 施工物资资料； d. 施工记录； e. 施工测量； f. 施工试验资料； g. 竣工验收资料； h. 投标清单、价款支付、结算清单、审计； i. 竣工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

④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日，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00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80000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2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30000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造价的1%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暴风雪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结算。

③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4：《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采用___固定综合单价合同___方式确定。

12.1.1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 由中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在±5%以内（含±5%）的风险、施工期市场人工费价格变化的风险、机械设备价格变化的风险、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到位
的风险、施工现场环境变化考虑不周的风险、发包人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
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2) 主要材料经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价格变化在±5%以内（含±5%）时不调整造
价，变化在±5%以外时，超过±5%部分按照市场价认质认价据实调整差价，差价按相关

规定计取。

(3) 因清单缺项及变更工程造成的合同价款调整按一下方法调整：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清单缺项及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清单缺项及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缺项及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依照中标价格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的价格及各项报价费率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双方确认后执行。

(4) 措施项目费调整：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当混凝土工程量差异在±10%以内不予调整；混凝土工程量超过±10%按投标报价单价调整措施费。

12.1.2 工程量变更引起的综合单价调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下列办法确定。

(1)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关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2) 因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原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原合同综合单价；

(3) 由于工程量的变更，实际发生上述以外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书面签证后作为结算依据。

(4) 投标单位投标时，措施费自主报价，风险自担，决算时，措施费不做调整。

12.2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2.3 计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按进度支付，中标后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确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审核：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提交。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1、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

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1000元作为违约金。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5000元作为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9. 索赔

关于索赔：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时：

(1) 请 本工程监理工程师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采购人）（全称）：_____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拆除工程（拆除透水砖、拆除原破损排水渠、拆除路面），新作工程（透水砖铺设、U型排水渠及盖板、成品混凝土道牙石、混凝土地面、雕塑外立面喷刷油漆翻新）。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

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_____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_____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岐山县益店镇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2) 工程地址：宝鸡市岐山县益店镇；
- (3) 工程内容：拆除工程（拆除透水砖、拆除原破损排水渠、拆除路面），新作工程（透水砖铺设、U型排水渠及盖板、成品混凝土道牙石、混凝土地面、雕塑外立面喷刷油漆翻新）。

2、编制依据：

- (1) 施工图纸及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和要求；
- (2)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5年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
- (3)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
- (4)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岐山县益店镇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拆除工程					
1	041001002001	拆除透水砖	[项目特征] 1. 材质:原破损透水砖面层及基层 2. 厚度:依据现场实际情况 3. 拆除垃圾清运(运距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工作内容] 1. 拆除、清理 2. 场内运输	m2	2658.85		
2	041001006001	拆除原破损排水渠	[项目特征] 1. 材质:原破损排水渠 2. 拆除垃圾清运(运距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工作内容] 1. 拆除、清理 2. 场内运输	m	1160		
3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项目特征] 1. 材质:混凝土地面及基层 2. 厚度:运距现场实际情况 3. 拆除垃圾清运(运距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工作内容] 1. 拆除、清理 2. 场内运输	m2	344.8		
		新作工程					
4	040204001001	透水砖铺设	[项目特征] 1. 50厚透水砖(规格200*400*50)铺面,稀水泥浆擦缝 2. 撒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3. 30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4. 素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5. 100厚C15混凝土 6. 200厚级配砂石压实 7. 素土夯实 [工作内容] 1. 整形碾压 2. 垫层、基层铺筑 3.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4. 混凝土浇捣、养护 5. 块料铺设	m2	2658.8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岐山县益店镇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5	040501020001	U型排水渠	[项目特征] 1. 150厚C20混凝土渠壁 2. 150厚C20混凝土渠底 3. 20厚1: 2.5水泥砂浆抹面 4. 100厚C15混凝土垫层 5. 150厚3: 7灰土垫层 6. 素土夯实 7. 土方开挖及回填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 混凝土浇捣、养护 3. 防水、止水 4. 防腐	m	1160		
6	040402017001	U型渠盖板	[项目特征] 1. 材质:钢筋混凝土 2. 规格尺寸:900*200 3. 强度等级:C25 4. 配筋依据设计 [工作内容] 1. 制作、安装	m	1160		
7	040204004001	成品混凝土道牙石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规格:120*250*500 2. 垫层材料品种、厚度:30厚1: 3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 开槽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 垫层铺筑、混凝土基层浇捣、养护 4. 侧(平、缘)石安砌、勾缝	m	957.65		
8	040203007001	混凝土地面	[项目特征] 1. 150厚C25混凝土路面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 混凝土浇捣、养护 3. 压痕或刻防滑槽 4. 胀缝 5. 缩缝 6. 锯缝、嵌缝	m ²	433.9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YXHX-2026-01CG

【正本/副本】

岐山县益店镇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企业资质要求

3、项目经理资格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 月 日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4-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5、财务状况报告

6、税收缴纳证明

7、社保缴纳证明

8、书面声明

9、信用记录

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控股管理关系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非联合体声明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4、响应函

致：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正式授权 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初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工期为：_____，质量为：_____。

3. 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建设及相应。

4.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6. 我方承诺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 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

（3）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会议后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8. 我方完全尊重并同意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9. 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工期（日历天）	
质量	

注：

- 1、本表中的磋商总报价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 3、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7、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8、供应商承诺书

18-1、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三、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四、近三年因产品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五、成交后，在工程施工、结算、保修等各个环节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8-2、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岐山县益店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19、技术方案

（供应商依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制技术方案，格式不定。）

21、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件1：（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附件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